

2023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4〕1号）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8年11月，内设办公室、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规划财务股、军休服务管理股等5个股室，下辖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做好退役军人军属优待抚恤、就业创业、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社会公益事业，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发展。

（二）人员情况

核定人员编制19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14人。核定车辆编制0台，实有公务用车0台。

二、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

我单位2023年收到财政资金3733.28万元，2023年全年完成支出373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03万元，项目支出3507.25万元。

三、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

2023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9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10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3.68%（在职14人/编制19人*100%=73.68%），得5分；因是新成立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没有可

比性，变动率等于0，得5分。

（二）预算执行好，得20分。“三公经费”的控制计算得5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扣0分，得5分；无新建楼堂，无违规使用资金，故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得5分；预算完成率得5分。

（三）预算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得33分。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基础信息完善。

（四）资产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得6分。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使用合规。

（五）职责履行到位，得8分。2023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六）履职效益好，得20分。

1. 我单位经济效益得6分，社会效益得4分：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0分，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合格。

四、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一是在服务保障退役军人方面，大力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充分保障退役军人权益。对符合享受政策的优抚对象精准识别，到人到户及时发放补助。二是扎实开展“双拥”工作。在“八一”“春节”期间安排资金，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代表、驻江华军事单位开展走访慰问，将党和国家的温暖送到广大退役军人手中。深入开展了“清明祭”等宣传教育活动；隆重举行了“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及时足额拨付了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的各项抚恤补助资金，较好的解决了困难退役军人的生活困难。三是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拨付乡镇服务站运行补助经费48万元，大力发展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对县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整修抢救工作。对部分英烈纪念设施开发拓展服务方式，提高宣传教育水平；积极推介退役士兵人才，助力退役士兵返乡建设。结合县人社局等部门开展的春风行动专项招聘会，开展创业就业活动宣传，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为广大退役士兵提供线下招聘会、线上双选会、就业创业讲座等服务。

（三）行政效能分析。一是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宣传优待抚恤政策。二是县、乡（镇）、村同时公布了湖南省优抚对象等人员优待抚恤补助标准，使优待抚恤政策公开透明。三是对我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中的特殊困难对象进行摸底，基本掌握了我县特殊困难对象的情况，并及时给与救助。

五、存在的问题

因特殊困难援助所设起付线高，部分困难退役军人因没达到2万元的起付线标准，而不能享受特殊困难援助，这一方面导致特殊困难援助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另一方面又造成部分困难退役军人因未达到起付线而无法享受援助。

六、下步工作计划

始终坚持以“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的工作方针和“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优抚制度。严格实行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及时、规范财务收支处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江华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3月12日